

---

#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SHG2022029C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车辆租赁服务

编制单位：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b> .....       | <b>1</b>  |
| <b>第二部分 采购用户需求</b> .....         | <b>5</b>  |
| 一、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 6         |
| 二、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 7         |
| <b>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b> .....        | <b>9</b>  |
| 3.1 响应供应商须知说明 .....              | 12        |
| 3.2 磋商文件说明 .....                 | 13        |
| 3.3 响应文件编制 .....                 | 15        |
| 3.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 20        |
| 3.5 竞争性磋商流程 .....                | 22        |
| 3.6 签订合同 .....                   | 30        |
| <b>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b> .....          | <b>31</b> |
| <b>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b> .....         | <b>36</b> |
| <b>第一章 审查表</b> .....             | <b>39</b> |
| 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 40        |
| 1.2 综合评审资料审查表 .....              | 42        |
| <b>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b> .....         | <b>43</b> |
| 2.1 资格声明函 .....                  | 44        |
| 2.2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45        |
|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46        |
| 2.4 关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      | 47        |
| 会计制度的承诺 .....                    | 47        |
| 2.5 关于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 .....            | 48        |
| 2.6 关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        | 49        |
| 2.7 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            | 49        |
| <b>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b> .....         | <b>50</b> |
| 3.1 投标承诺函 .....                  | 51        |
|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 52        |
|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53        |
| <b>第四章 商务部分</b> .....            | <b>54</b> |
|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 55        |
| 4.2 企业综合实力及业绩 .....              | 56        |
| <b>第五章 技术部分</b> .....            | <b>58</b> |
|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 59        |
| 5.2 技术方案 .....                   | 60        |
| <b>第六章 价格部分</b> .....            | <b>61</b> |
| 6.1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62        |
|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 63        |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64        |
| <b>第七章 其它</b> .....              | <b>65</b> |
| 7.1 其它文件或资料 .....                | 66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就下列项目内容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事项及流程安排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车辆租赁服务

**二、项目编号：**FSHC2022029C

**三、项目性质：**自主采购。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六、项目类别：**服务类。

**七、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用户需求》）：

- 1. 项目内容：**为方便教工上下班、有序开展实习生接送等工作，现采用招标方式确定 2022-2023 年度车辆租赁服务商。
- 2. 服务期：**签订合同并生效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 4. 项目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项目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提供下列资料：

（1）投标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必须具有包车客运运用范围。

3.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示：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采购文件。

#### 九、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1. 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00（北京时间），公休节假日除外】到（详细地址：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参与投标报名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2.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经办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 1) 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 2) 供应商在报名时，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核对（原件核查后退回）；
- 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确认。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 4) 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询价文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一、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十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由响应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方式当面递交。若响应供应商逾期递交响应文件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招标机构将拒绝接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三、磋商时间、地点：**

1. **磋商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开标室。

**十四、本磋商文件公示期：**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止。

**十五、信息公告**

本项目在以下媒体发布公告：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

**十六、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757-86337354

（二）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叠北社区海八路华南车城东区保润会展中心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7-28979736

发布人：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发布时间：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第二部分 采购用户需求

##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1.1 项目背景

南海卫校于 2009 年 9 月易址南海区西樵镇上金瓯办学，为方便教工上下班、有序开展实习生接送等工作，现招标方式确定车辆租赁服务商。

### 1.2 服务要求

1、教职工上下班租车次数约为 440 趟（一个来回接送完毕为一趟），报价上限为 51 座以上，800 元/趟。车辆车况好没有破损，没有出现过大型事故，车队长期运作，有专人负责安排车辆。

2、实习生接送等租车次数约为 148 趟（一个来回接送完毕为一趟），报价上限为 51 座以上，100 公里以内（或佛山辖区内）800 元/趟，超过 100 公里后（或佛山辖区外）每增加一公里则按 5 元/公里计算）。

3、上下班使用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为每天 06:40-19:00（周六、日及节假日除外）共 416 天，每车每天使用一个来回（在桂城与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之间）。

4、在不改变合同总价和中标单价的基础上，采购方有权根据行程、自身实际需求来确定所需车型及数量按实际用车情况进行结算。如出现实际发生额超过中标金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改变中标单价及询价文件约定服务的基础上，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用车情况与中标方追加不超过中标总额 10% 的汽车租赁服务。

#### 5、★车辆要求

（1）车龄必须在 3 年内，行驶里程 10 万公里以下，车况良好。

（2）车辆装备等级 50 座车必须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大型高一级标准。

（3）车辆必须具有有效检验合格的车辆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营运证或公交证、购交强险、商业第三者保险、车上人员乘运险，驾驶员必须具备专业资质，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4）提供的租赁车辆为手续完善，拥有完整的产权，持有齐全有效的车辆的行驶证件，且全部为佛山市机动车辆牌照。租赁车辆的行驶证是中标租赁公司或其隶属母公司，符合要求的行驶证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5）中标方应办理车辆保险手续，并负责处理租赁期间发生的车辆事故处理以及向保险公司索赔的事宜。

##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2.1 本项目报价方式：整体项目单价包干，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燃油费、租赁车辆的各种规费、车辆的保险费、司机的劳动报酬、按照国家规定应为司机购买的社保等、物料用品、业务技能培训费、税费、交通费等以及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2.2 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总价最高限价¥ 500,000.00 元；教职工上下班（51 座以上）最高限价为：800 元/趟，实习生接送（51 座以上）最高限价为：100 公里以内（或佛山辖区内）800 元/趟，超过 100 公里后（或佛山辖区外）每增加一公里的最高限价为：5 元/公里），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金额上限和低于成本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3 服务要求：
1.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按规定的时间及路线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按车辆的实际发生次数、线路及中标人与采购人的合同价格计算租赁车辆费用。
  2. 车辆做到随叫随到，准时到达接送地点，并确保车容整洁干净，车质车况良好；司乘人员待客文明貌，协助采购人代表落实租用车辆的各项计划，保证采购人的正常用车。
  3. 如因故障严重无法立即修复或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无法运行的，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指派备用车辆载运甲方乘车人员，如在 1 小时内未能调派车辆将由供应商报销采购人另行租车的费用。因此造成到达延误的，应通知采购人。
  4. 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依法行驶规则，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害，要服从交警的现场指挥，并负责处理事故的相关事宜。如因违章行车或操作不合理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乘客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按国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方法》的有关规定，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 中标人派出人员的工资、福利、医疗、保险均由中标人与员工商定。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运输过程中，如果车辆出现损坏、丢失、人员受伤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2.4 服务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上金瓯南海卫校。

2.5 服务期：签订合同并生效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 合同约定的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并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2.7 付款方式：

1、教职工上下班租车按月按实际发生次数进行结算，实习生接送等租车结算以完成活动后实际发生次数结算。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发生次数。项目费用支付时间以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到账时间为准，如因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预算、审批、结算、财政资金年末封账、支付等流程造成付款延误的，则付款时间顺延，采购人无须承担付款延误的一切责任。

2、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
| 1  | 本项目最高限价     | 总价最高限价为：¥500000.00 元<br>教职工上下班（51 座以上）最高限价为：800 元/趟，<br>实习生接送（51 座以上）最高限价为：100 公里以内（或佛山辖区内）800 元/趟，超过 100 公里后（或佛山辖区外）每增加一公里<br>的最高限价为：5 元/公里） |   |
| 2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  |   |
| 3  | 投标文件资料数量及封装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说明：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
| 4  |             | 密封包   |   |
| 5  |             | 唱标信封密封包   | 1 密封包，内含：<br>1. 《投标报价汇总表》原件一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br>2. 电子文档光盘一张（内有整套投标文件资料，电子文件要求光盘作为储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 6  |             | 说明  | 所有递交的投标资料均需按要求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详见投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 7  | 磋商答疑会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   |
| 8  |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 投标供应商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br>2.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   |
| 9  | 中标服务费       | <b>收费标准：</b> 本项目采用定额收费，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为 8000 元整。<br><b>注：</b> 中标服务费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支付。   |   |
| 10 |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   |   |

|    |                         |  |          |          |
|----|-------------------------|--|----------|----------|
| 11 | 统一结算币种                  |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          |          |
| 12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          |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 具体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   |          |          |
| 14 | 参加开标会的<br>投标供应商代表<br>要求 | <p>1.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仪式或响应评标委员认为必要的澄清，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p> <p>2. 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b>说明：以上资料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以上资料单独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b></p> |          |          |
| 1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权重=100%）   |          |          |
|    |                         | 技术部分 50%   | 商务部分 20% | 价格部分 30% |

### 3.1 响应供应商须知说明

#### 1. 招标适用法律

- 1.1 本次磋商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自主采购。
- 1.2 本次招标适用相关法规。

#### 2. 定义

- 2.1 **采购的政策目标：**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 2.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 2.3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2.4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采购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成交供应商

- 3.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 4.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用户需求所述的招标。
- 4.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磋商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响应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事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 4.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他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 4.5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响应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4.6 响应供应商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委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 4.7 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追究其责任。

##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3.2 磋商文件说明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 6.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相关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6.2 要求提供的工程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六部分，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用户需求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6.3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6.4 对磋商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5 磋商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应予以响应，若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带“▲”号项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在评审过程中会导致扣分。
- 6.6 磋商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 6.7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6.8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6.9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 6.10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 6.1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 5 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7.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8.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现场考察，除非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中另有规定，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8.2 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8.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3.3 响应文件编制

### 9. 磋商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 9.2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且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

第一章 审查表；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第四章 商务部分；

第五章 技术部分；

第六章 价格部分

第七章 其它

10.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及顺序装订成册。

10.3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4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承诺函》等附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1.2 响应供应商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3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按编制要求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5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磋商报价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12.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

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报价总价中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12.3 响应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除实施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2.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5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2.6 除《磋商文件》中允许有备选方案，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7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8 磋商报价包含保修期内，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12.9 磋商总报价是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12.10 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价格变动，以投标供应商的成交总报价为准。

### 13. 投标货币

13.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4.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4.2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注明主办人，明确约定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 响应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 15. 证明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3 磋商小组会对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5.4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5.5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规定的数额，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6.2 磋商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6.3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账。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及《投标报价汇总表》密封袋中同时提交《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16.4 凡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无效标处理。

16.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16.6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或《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协议，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
- 6)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 7) 擅自将成交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8) 获成交通知后，无法如期履行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 9)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应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17.3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编制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单独密封的《投标报价汇总表》。

18.2 响应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响应供应商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

- 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 18.3 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符合的条款（如有）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与参数，响应供应商必须予以响应，并填入《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否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8.4 磋商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应予以响应，若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带“▲”号项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在评审过程中会导致扣分。
- 18.5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投标资料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及电子文档光盘。每份响应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任何因装订不牢固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8.6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持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 18.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 18.8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8.1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3.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 19.1 响应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也可一起密封。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9.2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内容包括《报价汇总表》、电子文档（光盘）（唱标信封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 19.3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递交可编辑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电子文档使用光盘作为储存介质。所有电子文档均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 19.4 所有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须在封面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 (2) 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内容名称（“唱标信封”、“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 (3) 若响应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的，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 19.5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址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的规定。
- 20.2 响应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0.3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内容为准。
- 20.4 根据本须知“磋商文件的修改”的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5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20.6 响应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 3.5 竞争性磋商流程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与地点组织开标会。响应供应商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响应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21.3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1.4 开标前，由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就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数量。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签署开标情况登记表。

####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专家成员在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2.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

#### 23. 磋商过程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

- 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2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响应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而不凭借其他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
- 23.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所有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磋商小组拒绝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
- 2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3.8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3.9 根据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3.10 是否进行最终报价及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如出现价格磋商，中标供应商最终综合单价按供应商首次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乘以投标系数

i ( $i = \text{最终总报价} \div \text{首次总报价}$ ) 后作为结算依据。(注: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否则其最终报价无效。)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 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首次报价或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23.11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1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修正准则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4) 响应文件副本内容与正本引述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内容为准。

2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 将作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而无需征得响应供应商的确认, 响应供应商应默认修正后的报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5.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 在磋商过程中,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等, 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 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8.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28.1 响应供应商未按“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要求提交的金额、时间、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8.2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规定；
- 28.3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8.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8.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8.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28.7 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被警告处罚等不良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 28.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28.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8.10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29. 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b>一、技术部分（50%）</b> |            |  |    |
| 1                  | 承接项目的能力和优势 | 根据各投标人对承接项目的能力和优势的阐述：<br>1. 承接项目能力和优势明显，得 20 分；<br>2. 承接项目有一定的能力和优势，得 10 分；<br>3. 承接项目的能力和优势不明显，得 5 分；<br>4. 承接项目的能力和优势较差，得 1 分；<br>5. 不提供不得分。   | 20 |
| 2                  | 服务方案       | 对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br>1. 优，方案清晰合理，能最大程度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的，得 20 分；<br>2. 良，方案合理，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的，得 10 分；<br>3. 中，有方案，基本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的，得 5 分；<br>4. 差，方案不能满足要求得 1 分<br>5. 不提供不得分。                                     | 20 |
| 3                  | 管理制度       |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价：<br>1. 管理制度内容详尽、具体，可行性高则评价为优，得 10 分；<br>2. 管理制度内容较为完善、具体，较为切实可行的则评价为良，得 7 分；<br>3. 管理制度内容基本齐全，但可行性较差的则评价为中，得 4 分；<br>4. 管理制度内容不齐全，且可行性差的则评价为差，得 1 分；<br>5. 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二、商务部分（20%） |        |  |    |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1. 取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上述认证文件均需在有效期内）。   | 15 |
| 2           | 业绩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具有曾独立承接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25 |
| 三、价格部分（30%） |        |  |    |
| 1           | 价格分    | <p>经评委会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价格扣除后，以各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折算公式：</p> <p>评标基准价格=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p> <p>1.当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价格得分 = 30</p> <p>2.当投标报价 &gt; 评标基准价时：</p>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p> | 30 |

### 29.1 价格扣除

#### 29.1.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不享受办法规定中的扶持政策。（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应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为中小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9.1.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8.3.1 中第 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2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8.3.1 中第 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9.1 评分汇总

技术部分得分 =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注：每次评分汇总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9.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30.1 磋商小组根据中和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评审报告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3 成交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并确定排序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与其签订合同，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成交结果公告

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 询问、质疑与回复

#### 33.1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3.2 质疑

#####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

-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以第一份质疑函为准，进行质疑答复，最后几份不予接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事项。
- 33.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对于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资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资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三种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 3.6 签订合同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3 “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磋商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4 签订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5. 磋商文件的处理

磋商小组不向落选响应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鉴证单位：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方（招标用户招标人）：

合同编号：

乙方（投标中标供应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服务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甲方)为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不定量、不定期需要租用车辆。

### 2、合同期限

签订合同并生效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 3、租车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租车费用：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其中单价：教职工上下班（51 座以上）（大写）\_\_\_\_元/趟，（小写）¥\_\_\_\_\_元/趟；

实习生接送（51 座以上）（大写）\_\_\_\_元/趟，（小写）¥\_\_\_\_\_元/趟（如每趟 100 公里以内（或佛山辖区内）则按照（大写）\_\_\_\_元/趟，（小写）¥\_\_\_\_\_元/趟，超过 100 公里后（或佛山辖区外）则按照每增加一公里（大写）\_\_\_\_元/公里，（小写）¥\_\_\_\_\_元/公里计算）。

3.2 支付方式：教职工上下班租车分月按实际发生次数进行结算，实习生运送租车结算以完成活动后实际发生次数结算。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发生次数。

3.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3.4 本合同所列的发包人费用支付时间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到账时间为准，如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预算、审批、结算、财政资金年末封账、支付等流程造成付款延误的,则付款时间顺延,发包人无须承担付款延误的一切责任。

### 4、承运车辆

4.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车辆，车龄 3 年以内、行驶里程不超 10 万公里的车辆，车况良好。车辆装备等级 51 座车必须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大型高一级标准。车辆必须具有有效检验合格的车辆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营运证或公交证、购交强险、商业第三者保险、车上人员乘运险，驾驶员必须具备专业资质，有相应的从业资格。乙方应办理车辆保险手续，并负责处理租赁期间发生的车辆事故处理以及向保险公司索赔的事宜。

4.2 甲方需要增加使用其他车辆的，乙方应尽力配合。

## 5、车辆状况要求和检验

- 6.1 承运车辆必须具有完备的商业保险，其中必须包含承运人责任险等强制性保险。
- 6.2 乙方应在车辆交付承运前向甲方提供车辆状况全部资料，甲方有权对车辆状况进行检验。
- 6.3 为保证车辆正常、安全行驶，乙方应按照车辆保养维护规定进行车辆的正常维修保养，保证车辆及附属设施、设备性能完好，甲方有权对车辆维修保养记录进行不定期抽查。
- 6.4 车辆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经甲方同意的，可更换其它同等车辆。

## 6、中途故障、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理

- 7.1 承运车辆在运营途中发生车辆故障的，乙方司机应及时修复。
- 7.2 如因故障严重无法立即修复或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无法运行的，乙方应在 1 小时内指派备用车辆载运甲方乘车人员，如在 1 小时内未能调派车辆将由中标人报销采购人另行租车的费用。因此造成到达延误的，应通知甲方。

## 7、交通事故和其它事故的处理

- 8.1 乙方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造成甲方乘车人员伤亡的，甲方协同处理伤亡救治事宜。
- 8.2 乙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致车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 8.3 乙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致甲方乘车人员或物品发生损害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 8.4 因车外第三人侵权导致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的，不影响乙方对甲方乘车人员或物品按人身损害赔偿法定标准和物品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乙方赔偿后可向第三人追偿，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 8、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进行核实，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可拒绝使用，并要求乙方改换与合同约定相符的车辆。
- (2) 甲方不得以租车名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包括设点销售客票、招揽散客等；不得从事盈利性的客运代理活动。
- (3) 甲方应保证乘车人员不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乘车。
- (4)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驾驶员违章驾驶。
- (5) 甲方因故取消用车或变更合同事项的，应提前\_\_\_小时通知乙方。

### 9.2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提供的车辆应取得相应的车辆客运许可，符合营运的相关条件，并配备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驾驶员。
-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起迄地和线路进行承运，不能招揽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 (4) 乙方应将甲方乘车人员安全运送至甲方指定终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车辆或转

交他人运输。

(5)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确保车辆设备、设施齐全有效、保持车厢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7) 如租车期间因车辆原因影响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尽快更换与合同约定相符的车辆完成承运任务，或双方协商解决。

## 9、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车辆等承运的，须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根据迟到时间扣车相关费用：迟到 10 分钟（含），扣除 200 元/次，迟到 10 分钟以上，扣除 400 元/次。截止本合同有效期，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累计迟到次数超过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合同签订后，甲方不租用乙方车辆或变更合同事项又不提前告知的，或不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费用的，须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方式和金额双方应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10.3 甲方利用租车从事班车客运或其它非法经营活动，造成乙方受到处罚的，须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

10.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车辆或转交他人运输，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10.5 乙方遭到甲方投诉（司机态度、车辆卫生整洁、存在驾驶危险行为），扣除 100 元/次，截止本合同有效期，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累计投诉超过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10、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11、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12、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招标人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13、其它

14.1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4.2.1 乙方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

14.2.2 资格声明函；

14.2.3 中标通知书；

14.2.4 履约保证金；

14.2.5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_\_\_\_\_（加盖公章）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

帐户：

鉴证单位：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代表：

合同生效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FSHC2022029C

项目名称：2022-2023年度车辆租赁服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日期：

注：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格式内容自行设计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目录

|                        |     |
|------------------------|-----|
| 第一章审查表.....            | ( ) |
| 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 ) |
| 1.2. 综合评审资料审查表.....    | ( ) |
| 第二章资格性审查文件.....        | ( ) |
| 2.1 资格声明函.....         | ( ) |
| 2.2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 |
| 2.3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 ( ) |
| 第三章符合性审查文件.....        | ( ) |
| 3.1 投标承诺函.....         | ( ) |
|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 ) |
|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第四章商务部分.....           | ( ) |
| 4.1 企业综合概况.....        | ( ) |
| 4.2 企业综合实力及业绩.....     | ( ) |
| 第五章技术部分.....           | ( ) |
| 5.1 技术服务方案.....        | ( ) |
| 第六章价格部分.....           | ( ) |
| 6.1 报价汇总表.....         | ( ) |
| 6.2 已报价明细表.....        | ( ) |
|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6.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 ( ) |
|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第七章其它.....             | ( ) |
| 7.1 其它文件及资料.....       | ( ) |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响应文件目录。

# 第一章 审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br>(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br>审 查 |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br>1)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br>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br>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br>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br>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资格声明函)。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2. 供应商须是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3.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资格声明函)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项目投标本。(资格声明函)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证》必须具有包车客运运用范围。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7. 响应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
|------------|---|-----------|
| 符合性<br>审 查 |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并且投标报价并未超过本项目采购规定的最高限价。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2.对标的货物或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3.提交投标承诺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5.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6.未出现视为投标供应商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7.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8.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如有）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9.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如有）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10.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11.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 2.1 资格声明函

### 致：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编号）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时间： 20 年月日

## 2.2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致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响应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响应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时间：20 年月日

##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致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2.4关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 会计制度的承诺

#### 致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关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并认真落实到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接受招标人对我单位的监督；若我方在本项目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对我方监督。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年月日

## 2.5 关于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

### 致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依法缴纳税收，并认真落实到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接受招标人对我单位的监督；若我方在本项目中，我方接受招标人对我方监督。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年月日

## 2.6关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 致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认真落实到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接受招标人对我单位的监督；若我方在本项目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对我方监督。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年月日

## 2.7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注：此项附其他材料（如有）。

##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 3.1 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车辆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FSHC2022029C**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和资格后审决定，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 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20 年 月 日

###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致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20 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

1. 本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的“法定代表人”须与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响应供应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开标室，否则，可能会导致评标小组对响应供应商作出不利的判定。
4. 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本证明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致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本人（姓名），作为（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对该代理人代表公司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年龄\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磋商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的“法定代表人”须与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响应供应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小组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开标室，否则，可能会导致评标小组对响应供应商作出不利的判定。
6. 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若法定代表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决策的，则不需此函。

## 第四章 商务部分

##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对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4                  |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为正式中标之日起至项目验收之日止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的一切费用和配套服务                                      |      |
| 6                  | 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进度  |      |
| 7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8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9                  |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商务要求（如有）                                |      |
| 10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                    |  |      |
|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  |      |
|                    |  |      |

**注：**

1.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4.2 企业综合实力及业绩

### 一、企业综合实力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备注 |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时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响应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业绩必须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
2. 提供 2019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以上表格涉及的证明材料须在本表后附上。

## 第五章 技术部分

##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一、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  |      |
|---------------------|--|------|
| 对应序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响应情况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条款要求，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
| 3                   |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      |
| 4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二、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                     |  |      |
|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  |      |
|                     |  |      |

**注：**

1.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一致。
3. 若上述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详细内容为准。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司全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 5.2技术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对照前述评审内容及方法，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精简扼要和客观真实。其要点和主要内容要响应项目的实质性技术要求，技术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突出其先进性、可靠性和全面性。

**注：**请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第六章 价格部分

## 6.1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元)<br>其中单价：<br>1、教职工上下班 (51 座以上) (大写) _____元/趟，(小写) ¥ _____元/趟；<br>2、实习生接送 (51 座以上) (大写) _____元/趟，(小写) ¥ _____元/趟 (如每趟 100 公里以内 (或佛山辖区内) 则按照 (大写) _____元/趟，(小写) ¥ _____元/趟，超过 100 公里后 (或佛山辖区外) 则按照每增加一公里 (大写) _____元/公里，(小写) ¥ _____元/公里计算)。 |
| 服务期  | 签订合同并生效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注：

1. 为整体项目单价包干，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燃油费、租赁车辆的各种规费、车辆的保险费、司机的劳动报酬、按照国家规定应为司机购买的社保等、物料用品、业务技能培训费、税费、交通费等以及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司全称)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公司全称)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 2022 年月日

###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评审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

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1. 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 不具备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投标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定代表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评审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时 间： 2022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其它

## 7.1 其它文件或资料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料；
2. 综合评审指标表内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3.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件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次招标的内容自行决定。

附件：

## 密封袋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 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密封内容：正本响应文件份/ 副本响应文件份

请投标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响应供应商：

项目编号：FSHC2022029C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车辆租赁服务

在 20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开标室。

注意事项

1. 唱标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唱标信封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 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密封内容：唱标信封

响应供应商：

项目编号：FSHC2022029C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车辆租赁服务

在 20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开标室。

### 注意事项

一、唱标信封包括内容如下（另单独封装，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 《投标报价汇总表》原件（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二、重要提示：

1. 唱标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